

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海教体〔2025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海阳市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海阳市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5年7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阳市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教育公平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（2024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函〔2024〕3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和“公民同招”，规范招生秩序，优化招生流程，有效控制班额，不得突破省定班额。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，确保适龄儿童少年“应入尽入”。切实做到阳光公开、公平公正，保障入学机会均等，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，提高教育的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招生政策

（一）严格入学资格审查

1. 入学对象

幼升小：居住在海阳市、年满六周岁（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）、未注册过小学学籍的适龄儿童。

小升初：居住在海阳市、有海阳市户籍（或学籍）的小学五年级毕业生。

2. 入学要求

海阳户籍：子女户口应与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户口、房产一致，不一致须提供佐证材料。

非海阳户籍：在海阳市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，严格落实“两为主、两纳入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”的政策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招生政策

1. 科学划分学区。继续实行划片招生、免试就近入学，严格禁止跨学区入学，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服务范围无缝覆盖，禁止择校。（注：“就近”指综合考虑学校容生能力基础上的相对就近，不是指绝对地理位置的远近）

2. 落实公民同招。严格实行“集中管理、随机录取”，由教体局统一组织。报名人数少于等于招生计划全部录取，超过招生计划采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，严禁通过考试、面试、面谈或擅自附加其他条件招生。

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办寄宿制初中的需求，今年，亚沙城初级中学继续面向居住在东村街道、方圆街道辖区内有寄宿需求的小学毕业生提供150个寄宿制学位（详见《海阳市2025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须知》）。

坚持属地招生原则，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对象为海阳市内学生。非起始年级不得招生，经查实违规招收学生的，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，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招生计划，直至吊

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，并按照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》予以通报处理、追责问责。

3. 实行长幼随学。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基本原则，在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多孩在同一所学校就读，减轻孩子求学和家长接送负担。

（三）保障特殊群体入学

1.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权利。加强助学政策宣传，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完成义务教育。

2.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。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，由教体局统筹安排。入学后推行混合编班、统一管理，其奖励评优、学生资助等与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。

3. 保障优抚优待子女入学权利。对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，按照教育部最新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

4. 保障残疾儿童入学权利。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实行“一人一案”，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就近就便享受平等义务教育权利。轻度残疾儿童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入学；中、重度残疾儿童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；需专人护理、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采取送教上门服务。对入学安置有争议的，由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鉴定专家委员会，对残疾儿童接受

教育能力进行评估鉴定，提出入学安置意见。

5. 保障留守儿童入学权利。各学校要对辖区内留守儿童进行全面摸排并登记造册，通过结对帮扶、心理疏导、加强与家长及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联系等方式，切实解决留守儿童学习、生活、生理、心理等方面的问题。

6. 保障少数民族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。任何学校或个人不得以民族或民族特殊饮食习惯为由，拒绝接受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。学校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主题活动，加深不同民族学生之间的感情，使少数民族学生融入学校生活。

7. 保障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权利。在海阳市居住的外籍人员子女入学，根据家长意愿由教体局统筹安排至我市涉外学校就读。

（四）延缓入学

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，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向应就读小学提出延缓入学申请，经就读幼儿园和学校初审后报教体局审批，审批通过方可延缓一年入学。

（五）常态化落实控辍保学要求

以农村留守儿童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厌学儿童等群体为重点，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，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“常态清零”。坚持动态监测机制，对新发（疑似）辍学学生及时记入控辍保学台账，即时进行劝返。及时更新

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，核查其中疑似辍学学生信息，即时落实辍学学生劝返责任。对失学辍学儿童发现不及时、报送不及时、信息跟踪核查不及时、劝返不力的学校，予以通报。

三、招生录取流程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招生报名

1. 报名方式

（1）线上报名：登录“爱山东”APP报名；

方法如下（二选一）：

①在“爱山东”APP首页左上角点击站点列表，选择“烟台市”“烟台海阳市”，在快捷通道标签中选择“入学报名”；在“义务教育招生服务”页面“当前市”中点击“烟台市”，在“当前区/县”中点击“海阳市”，点击下方“确认，去报名”按钮；点击“中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和网上报名”的“点击进入”按钮，进入招生平台首页。

②在“爱山东”APP首页上方点击搜索栏，搜索“义务教育招生”；点击“义务教育招生”，在“义务教育招生服务”页面“当前市”中点击“烟台市”，在“当前区/县”中点击“海阳市”，点击下方“确认，去报名”按钮；点击“中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和网上报名”的“点击进入”按钮，进入招生平台首页。

符合条件无法完成线上报名的，于报名时间内携带材料原件

到招生学校，由学校工作人员指导完成线上报名。

（2）线下报名：公办学校

符合条件无法完成线上报名的，于报名时间内到招生学校进行线下报名，学校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材料，并给出报名结果。

2. 报名时间

（1）7月12日至13日17:00，**亚沙城初级中学**面向居住在东村街道、方圆街道辖区内有寄宿需求的小学毕业生招生报名；**民办义务教育学校**招生报名。每名学生根据意愿只能报1所学校。

（2）7月17日至19日17:00，公办学校（含亚沙城初级中学片区内）招生报名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招生录取

1. 录取时间

（1）**亚沙城初级中学**面向居住在东村街道、方圆街道辖区内有寄宿需求的小学毕业生及**民办义务教育学校**招生，报名数少于等于招生计划全部录取，报名数超过招生计划采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，电脑随机派位定于7月16日上午9:00在亚沙城初级中学公开进行。录取名单由教体局和录取学校于7月16日至18日公示，7月19日17:00前完成录取工作。

（2）7月17日至19日，公办学校（含亚沙城初级中学片区内）线上线下同步进行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19日17:00。

7月20日至22日17:00前完成线上线下报名审核。7月23日17:00前完成公办学校招生录取。

因各种特殊原因，错过正常报名时间，请携带报名材料原件于8月29日17:00前，到报名学校现场进行补报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新生建籍

各学校于9月30日17:00前完成2025级新生建籍工作，同时做好在校生学籍异动管理（含转学、休复学、信息修订等），确保“人籍一致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校、幼儿园要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工作，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和家长公布招生最新政策、动态，要做好舆情监测，建立健全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和舆情响应机制，及时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切，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。

2.各学校要严把年龄关，严格按划片招生，要落实实地调查入学资格审查制度。因监护人伪造证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划片入学资格，根据学位剩余情况到指定学校就读。

3.各学校要认真安排好新生入学工作，做好学生的心理调适，促使学生尽快适应学校生活。要均衡编排教学班级，均衡配置教育资源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、快慢班、实验班等。

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关乎千家万户，是办好“一放心四满意”

教育的关键一环。全市中小学务必严格执行招生政策，严肃招生纪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学校要强化服务意识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切实解决招生过程中的疑难问题，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成为社会满意的“阳光工程”，进一步树立海阳教育新形象。